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八)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三	167,983	1,310,264	1,312,276
銷售成本		<u>(81,701)</u>	<u>(637,264)</u>	<u>(584,035)</u>
毛利		86,282	673,000	728,241
推廣費用		(39,208)	(305,822)	(318,646)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31,767)	(247,783)	(221,95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602	74,896	52,758
重組開支		(2,805)	(21,879)	–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	–	10,834
營運溢利		22,104	172,412	251,230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971)	(7,576)	(14,056)
其他收入		2,273	17,732	6,424
投資收益淨額		1,855	14,466	3,845
		<u>25,261</u>	<u>197,034</u>	<u>247,443</u>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30</u>	<u>1,797</u>	<u>(650)</u>
除稅前溢利	四	25,491	198,831	246,793
稅項(支出)／抵免	五	<u>(364)</u>	<u>(2,841)</u>	<u>8,463</u>
股東應佔溢利		<u>25,127</u>	<u>195,990</u>	<u>255,256</u>
股息	六	<u>11,973</u>	<u>93,393</u>	<u>93,777</u>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u>1.41</u>	<u>11.00</u>	<u>16.39</u>
攤薄		<u>1.39</u>	<u>10.82</u>	<u>16.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八)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9,064	694,700	662,0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9	41,489	8,031
—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6,312	49,234	—
		<u>100,695</u>	<u>785,423</u>	670,031
商譽		766	5,976	5,976
聯營公司投資		4,658	36,328	35,531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4,342	33,869	—
投資		—	—	35,319
遞延稅項資產		8,940	69,732	68,391
		<u>119,401</u>	<u>931,328</u>	815,2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08	57,786	36,736
應收貿易賬項		47,647	371,646	336,755
購買投資物業按金		2,799	21,835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6,504	50,729	33,092
可退回稅項		6	43	1,1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9,019	226,347	—
投資		—	—	186,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17	443,954	195,839
		<u>150,300</u>	<u>1,172,340</u>	790,291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59	19,957	22,464
應付貿易賬項		11,910	92,899	61,9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942	155,546	154,529
撥備		6,638	51,775	64,809
應繳稅項		7,284	56,821	69,098
		<u>48,333</u>	<u>376,998</u>	372,801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1,967</u>	<u>795,342</u>	417,49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1,368</u>	<u>1,726,670</u>	1,232,73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8	1,315	28,867
遞延稅項負債		5,803	45,262	32,173
		<u>5,971</u>	<u>46,577</u>	61,040
<b>資產淨值</b>		<u>215,397</u>	<u>1,680,093</u>	1,171,698
資金來源：				
股本		23,944	186,766	156,351
儲備金		185,466	1,446,635	952,806
擬派股息	六	5,987	46,692	62,541
<b>股東資金</b>		<u>215,397</u>	<u>1,680,093</u>	1,171,698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構成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資料詳見年報附註一(甲))。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會計準則 16/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40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3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一詮釋21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增加/(減少)</b>							
商譽	-	-	-	-	969	-	96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45	-	-	-	-	-	25,945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49,234	-	-	-	-	-	49,234
投資物業	(76,500)	-	74,896	-	-	-	(1,6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26,347	-	-	-	-	226,347
投資	-	(226,347)	-	-	-	-	(226,34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068	-	-	5,068
<b>負債增加</b>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9,567	29,567
<b>儲備增加/(減少)</b>							
股份溢價賬	-	-	-	17,366	-	-	17,36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77,297)	-	-	(16,397)	(93,694)
滾存溢利	(1,321)	-	152,193	(12,298)	969	(13,170)	126,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b>資產增加</b>							
遞延稅項資產	-	-	-	2,443	-	-	2,443
<b>負債增加</b>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397	16,397
<b>儲備增加/(減少)</b>							
股份溢價賬	-	-	-	7,974	-	-	7,9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77,297)	-	-	(16,397)	(93,694)
滾存溢利	-	-	77,297	(5,531)	-	-	71,766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40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3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 詮釋21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1,321)	-	(9,392)	969	-	(9,74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	-	74,896	-	-	-	74,896
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	-	2,625	-	(13,170)	(10,545)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u>(1,321)</u>	<u>74,896</u>	<u>(6,767)</u>	<u>969</u>	<u>(13,170)</u>	<u>54,607</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u>(0.07)</u>	<u>4.20</u>	<u>(0.38)</u>	<u>0.05</u>	<u>(0.74)</u>	<u>3.06</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u>(0.07)</u>	<u>4.14</u>	<u>(0.37)</u>	<u>0.05</u>	<u>(0.73)</u>	<u>3.0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	-	-	(7,419)	-	-	(7,419)
稅項支出減少	-	-	2,297	-	-	2,297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u>-</u>	<u>-</u>	<u>(5,122)</u>	<u>-</u>	<u>-</u>	<u>(5,122)</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u>-</u>	<u>-</u>	<u>(0.33)</u>	<u>-</u>	<u>-</u>	<u>(0.33)</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u>	<u>-</u>	<u>(0.33)</u>	<u>-</u>	<u>-</u>	<u>(0.33)</u>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77,607	1,282,6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077	26,072
物業管理收入	3,580	3,542
	<u>1,310,264</u>	<u>1,312,276</u>

業務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277,607	32,657	-	1,310,264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574	(574)	-
	<u>1,277,607</u>	<u>33,231</u>	<u>(574)</u>	<u>1,310,264</u>
業績				
分部業績	97,017	94,293	-	191,310
內部分部交易	(574)	574	-	-
	<u>96,443</u>	<u>94,867</u>	<u>-</u>	<u>191,310</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18,898)</u>
營運溢利				<u>172,41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營業額	1,282,662	29,614	-	1,312,276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829	(829)	-
	<u>1,282,662</u>	<u>30,443</u>	<u>(829)</u>	<u>1,312,276</u>
業績				
分部業績	182,150	79,142	-	261,292
內部分部交易	(829)	829	-	-
	<u>181,321</u>	<u>79,971</u>	<u>-</u>	<u>261,292</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10,062)</u>
營運溢利				<u>251,230</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948,833	1,000,310
— 其他地區	52,766	58,494
歐洲	236,402	183,101
亞太區	69,980	69,107
其他地區	2,283	1,264
	<u>1,310,264</u>	<u>1,312,276</u>

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560,095	527,141
產品發展費用	21,847	15,72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409	1,734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233	2,104
客戶折扣撥備	14,540	26,248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	(19,811)	(15,378)
固定資產折舊	4,979	4,5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891	98,539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12,938	10,4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1	50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75)	1,394
商譽攤銷(包括在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內)	-	96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7	2,081
利息收入	(14,938)	(3,15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794)	(3,269)
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44	890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5,410)	(4,735)

五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70)	(569)
— 海外稅項	15,353	(4,592)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	(6)
— 審查中稅務事件之撥備(附註)	(4,371)	(53,082)
	<u>8,907</u>	<u>(58,249)</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1,748)	66,712
	<u>(2,841)</u>	<u>8,463</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美國稅務局對美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稅務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審查與美國稅務局達成和解。根據和解條款，美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支付淨金額約港幣52,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合宜地支付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建議調整的部份數額，並已就推翻美國附屬公司若干所得稅申報表之餘下建議調整的數額提出上訴。雖然上述事件之結果未能確定，但本集團已撥出估計或然稅務負債準備，以應付該等稅務訴訟所產生之任何不利結果，並會定期檢討及重估。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乃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之合理估計。

## 六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46,701	31,23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4元)	46,692	62,541
	<b>93,393</b>	<b>93,777</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盈利中撥出。

##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b>195,990</b>	<b>255,256</b>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81,283,000</b>	1,557,681,000
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29,480,000</b>	17,56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10,763,000</b>	<b>1,575,241,000</b>

## 八 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 九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310,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312,000,000元。玩具分部之營業額為港幣1,277,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港幣1,283,000,000元。至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之營業額則為港幣33,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營運溢利為港幣172,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港幣251,000,000元(經重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96,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港幣255,000,000元(經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00港仙，而二零零四年為16.39港仙(經重列)。

### 物業投資：

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0%。於本年度結束時，整體出租率為98%，較去年95%有所改善。

年內的租金收入隨著新訂及重續現有租約之整體租金上升而增加。租金收入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本集團於廣東道100號之主要投資物業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該物業的大型增值提昇計劃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多家具特色的高級食府已在大廈內之較高樓層開業(該樓層原為寫字樓租戶租用)。本集團亦參與投資於該等餐廳，藉此推動並支持該項轉型計劃。預期整項增值提昇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該物業上升將成為其位處於香港零售、飲食及娛樂核心地區之地標。

本集團已對香港投資物業選擇公平價值估值模式。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產生估值盈餘約港幣75,000,000元，並已呈報於本集團年內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立協議，收購一幢位處香港高尚住宅區之住宅大廈之主要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大大增強了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該投資與本集團選擇性地投資於具優良升值潛力之物業的策略貫徹一致。所購入之單位於空置時將進行翻新提昇工程，以提高單位價值及收取更多租金收入。

管理層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中長線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該等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環節。

#### 玩具業務：

二零零五年，玩具分部之全球銷售額與去年相若。國際銷售額持續錄得增長。此乃由於現有及全新品牌之分銷擴展，加上主要國際夥伴加強對該等品牌之推廣及宣傳工作。由於美國零售市場充滿重重挑戰、消費意慾亦不明朗，加上零售存貨的壓力，導致彩星玩具去年之美國銷售額降低。由於美國玩具銷售額降低、成本上升及增加投資於新玩具品牌之發展及市場推廣，令整體溢利水平下降。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五年引入多個新品牌，並拓展具高增長目標之產品類別，作為本公司跨向長遠多元化策略的第一步。在產品組合擴大的基礎上，彩星玩具成功建立大型娃娃及特色毛絨玩具類別的新品牌。

二零零五年之收入主要來自「忍者龜」及「迪士尼公主」等現有品牌，以及新推出並於本年度為美國最暢銷大型娃娃之一的「Amazing Amanda」及以Universal Studio「金剛」一片為藍本之一系列動作人物模型及配件。本公司之國際銷售額連續四年錄得增長，此歸功於「忍者龜」於多個主要市場持續錄得強勢表現、「金剛」產品的廣泛分銷、「迪士尼公主」業務取得強勁按年增長及在英國及澳洲市場引入「Amazing Amanda」產品。

然而，並非所有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之新品牌皆達到預期中的表現，而未達理想之品牌已終止推廣。

二零零六年，彩星玩具將抓緊二零零五年所推出產品系列之增長動力，並將推出多個具核心實力及高增長目標之類別的新品牌。

#### 「忍者龜」

二零零五年，其他以大型電影的專利權系列作為藍本的競爭產品在其強勢推出後，瞬即雄踞此產品類別的市場，致令各知名的動作人物模型品牌均受到衝擊。銷售額在熾熱競爭的挑戰下有所減少，惟「忍者龜」於美國、西班牙、北歐、澳洲及加拿大仍然高踞男孩玩具的五大暢銷位置。「忍者龜」自九月在德國推出以來，更於年內成為該國位居榜首的動作人物模型類別之一。

「忍者龜」於來年定會激發無窮動力，此乃由於即將推出新一輯的電視娛樂節目，並為重點產品系列注入新元素及進行大規模的電視宣傳及推廣活動。有見男孩對「忍者龜」百玩不厭的熱愛和恐龍歷久不減的魅力，全新系列的「忍者龜」—「Paleo Patrol」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面世，並將配以強大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輯全新的電視卡通片集「Fast Forward」將「忍者龜」帶到未來世界。新劇將以未來背景刻劃全新故事，最重要的是當中的新角色、模型車及大小裝備，將帶領大批新產品登場，並以「Fast Forward」之旗號作包裝和推廣。

隨著「忍者龜」娛樂專利權的不斷拓展，二零零七年春季「忍者龜」將再下一城。一套首次全面以電腦製作的「忍者龜」動畫電影，即將於全球各地的銀幕上映。**Warner Bros, Studio**將夥拍**The Weinstein Company**及**Imagi Films**推出這套電影，並將聯同眾多宣傳夥伴於上映前進行空前盛大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預計在新一輯電視片集及炙手可熱的電影上映所帶動下，再配合隨之登場的產品，「忍者龜」專利權系列將繼續成為彩星玩具旗下男孩玩具業務的重要一環。

#### 「金剛」

去年十二月，**Universal Studios**旗下萬眾期待的電影「金剛」於全球上映。為確保此產品系列零售銷情理想，彩星玩具制訂多項有助提高分銷量的銷售計劃，而於十二月銷情亦勢如破竹，且這銷售動力於本年春季持續，在此優勢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春季及秋季進行的**Universal Home Video DVD**宣傳活動將可推動此品牌的分銷。

#### 「迪士尼公主」

二零零五年，彩星玩具進入第五年作為**迪士尼**主要大型娃娃特許權持有人，在發行經典卡通片「仙履奇緣」的白金版DVD帶動下，「**World of Cinderella**」全新產品系列面世，擴大了女孩娛樂及時尚玩具的專利權系列。在**The Walt Disney Company**多方面合力推廣首次發行的最受喜愛卡通片「**Princess**」DVD的互相配合下，進一步擴闊了新品牌平台和產品系列，而二零零六年發行**The Little Mermaid**特別版DVD後，更可期望再上一層樓。



迪士尼一向不遺餘力投資在「**迪士尼公主**」特許權系列的客戶市場推廣，令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六年增添了多個新系列產品。隨著「**Ballerina Princesses**」推出和「**Petal Princess**」於核心娃娃系列中注入新元素，「**Little Princess**」系列將更趨增長。「**Soft and Sweet Little Princesses**」的全新軟綿綿設計和「**Hug N'Glow Baby Princess**」的新款系列，有助鞏固此品牌於入門價位產品類別的地位。

全賴「**Little Princess**」產品系列擴大，以及在歐洲及拉丁美洲多個市場推出「**Baby Princess**」產品系列，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五年在國際市場所分銷的「**迪士尼公主**」系列的銷售額顯著上升。

「**迪士尼公主**」是彩星玩具女孩玩具產品組合內的主要品牌。二零零六年，隨著新產品陸續成為多款迪士尼系列的新成員和持續加強顧客推廣活動，此品牌的零售表現可望跨進一大步。

#### *Amazing 品牌*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五年推出「**Amazing Amanda**」互動娃娃和「**Amazing Pets**」特色毛絨產品後，已躍升為這兩大類別內別具創意的表表者。**Amazing**品牌產品空前成功，更成為顧客認為「必備」的玩具，這一概念定能為來年締造顯著的優勢。隨著「**Amazing Allysen**」的面世，彩星玩具在美國不斷宣傳**Amanda**系列，再加上全面本地化的**Amanda**陸續在七個國際市場推出，以及在「**Amazing Pets**」產品系列中加入「**Love N'Licks**」玩具小狗，此品牌的銷售量勢將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擴展。

「**Amazing Amanda**」於去年為美國、英國和澳洲最暢銷的大型娃娃，並獲美國Toy Industry Association提名競逐「**全年最佳女孩玩具**」。「**Amazing Amanda**」內置辨聲技術和RFID配件辨識功能，可讓小女孩體驗奇妙的互動玩樂。而應用同類技術再經提升後，全新推出的「**Amazing Allysen**」則創造「摯友」玩樂體驗。模擬為一個現代的九歲小女孩，**Allysen**為較年長的女孩提供更多元化的內容和玩樂體驗。**Allysen**擴大了**Amazing**品牌對更大適齡範圍的吸引力，亦為「**Amazing Amanda**」的哺育及護理玩法加添新元素。

二零零五年，為了配合長遠的產品多元化策略，彩星玩具憑藉其在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上的競爭優勢，全力開展具高增長目標的產品類別。別具特色的毛絨玩具為該產品類別之一。「**Cold Nose Puppy**」是以「**Amazing Pets**」品牌系列推出的首個產品，標誌著彩星玩具向具有持續增長力的特色毛絨玩具環節跨出第一步，而隨著新款「**Love N'Licks**」玩具小狗在秋季面世，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擴展。「**Cold Nose Puppy**」再次實現小狗冷濕吻的魔力體驗，當小孩觸及玩具小狗時，可愛的「**Love N'Licks**」玩具小狗會對小主人報以親吻。

#### *「水娃娃」*

專利「**水娃娃**」品牌於二零零六年邁進十六週年。上年度，物有所值的「**Sweet Cuddlers**」系列和特許權產品系列是彩星玩具對這主要品牌的市場推廣計劃的重點所在。新穎的裝備和配件已以全新包裝並以入門價格推出，至於特許權系列方面，已加入長青的學前「**芝麻街**」特許權系列。

#### *新產品*

二零零六年，彩星玩具繼續開創新的專利業務，拓展特許權產品組合，擴展現有品牌旗下的產品系列，力求加強產品陣容並進一步落實多元化策略。

彩星玩具推出的「**Battle Dice**」，進軍不斷增長的人物模型收藏遊戲產品類別。「**Battle Dice**」揉合家傳戶曉的擲骰子玩法並以模型收藏品交換及作戰的長青魅力。以**Marvel Heroes**及**DC Comics**漫畫世界中的超級英雄作為藍本的迷你造型人物模型，內藏專利設計的「**秘藏骰子**」，設計精緻。

彩星玩具以新形象、新設計推出之「**Strawberry Shortcake**」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美國零售點全線登陸，初步銷情令人鼓舞。彩星玩具與**American Greetings**及**DiC Entertainment**緊密合作，全力實現為這經典特許權產品賦予更現代色彩之理想。全線新款娃娃、玩具套裝及角色扮演產品系列活現了該特許權產品原有的朝氣，同時亦為時下女孩子增添收藏「**Strawberry Shortcake**」產品的動力。二零零六年是該品牌歷來推出最多相關娛樂產品之一年。**FOX Home Entertainment**將為其暢銷片集系列加推三套新劇；**20th Century FOX**亦將於第三季推出首套「**Strawberry Shortcake**」動畫電影。與麥當勞餐廳合作之全美宣傳計劃現正在美國進行，而**Penguin Publishing**將於年內出版一套全新圖書系列。憑藉在各媒體娛樂產品上無可媲美的地位，再結合彩星玩具全年進行推廣計劃，可望成功令這經典玩具品牌再度掀起熱潮。

「**迪士尼仙子**」是彩星玩具旗下女孩玩具產品組合之另一新成員。此全新娛樂及生活時尚專利權系列以世界最著名仙子角色**Tinkerbell**為藍本，而彩星玩具已獲委任為該產品的總玩具特許權持有人。得獎作家Gail Carson Levine在其榮登二零零五年紐約時報暢銷書榜的著作《**Fairy Dust and the Quest for the Egg**》筆下繪劃了**Tinkerbell**及其朋友的仙境世界，**Disney Publishing**已對此加以介紹；而更多迎合年青讀者口味的圖書系列將於二零零六年陸續推出，其中第一冊已登上紐約時報兒童暢銷書榜。彩星玩具設計精緻之小型娃娃及玩具套裝系列將於二零零六年秋季面世，當中包括**迪士尼**製作之十分鐘原創動畫短片。此外，為配合其將產品組合擴大至具高增長產品類別的策略，彩星玩具已獲授權開發一系列仙子創意活動產品。首部「**迪士尼仙子**」動畫電影將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現正落實具有更豐富故事內容和新角色的未來電影計劃。**迪士尼**就仙子採取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長遠策略，並以電視、互聯網、印刷品、家庭電影及主題公園活動等宣傳途徑全力作好多方面的互相配合。此特許權產品令彩星玩具加深了其與**Disney Consumer Products**的夥伴關係，而品牌以較年長之女孩為目標市場，與彩星玩具「**迪士尼公主**」產品系列相輔相成。

彩星玩具將以兩個人物豐富、以娛樂產品作配套之品牌作為再次進軍學前孩童玩具產品的平台，該等品牌分別為**BBC Worldwide**的「**Little Robots**」及**Universal Studios**的「**The Land Before Time**」。「**Little Robots**」電視片集於二零零五年在**Cartoon Network**之學前節目時段首播，並於二零零六年播出全新內容。**Penguin Publishing**及**FOX Home Entertainment**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推出書冊及家庭電影，並已計劃將「**Little Robots**」同步搬上電影大銀幕。彩星玩具夥拍美國特許及採購代表**The Joester Loria Group**創作一系列適合學前孩童之人物模型、玩具套裝及毛絨玩具，充份體現這形象鮮明之特許權產品所傳達之「**世上無難事**」精神和團結力量訊息。「**The Land Before Time**」是歷來最暢銷的兒童家庭電影系列之一，已售出逾六千五百萬套，而此專利權系列的首輯全新電視卡通片集現正製作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春季在**Cartoon Network**首播。

彩星玩具為其具備核心實力之產品類別加添了優秀的新成員，並增加已有品牌之產品種類，亦與全球主要孩童娛樂及營銷夥伴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並參與發展具增長優勢之產品類別(如學前兒童玩具、特色毛絨玩具及創意活動)，彩星玩具已藉此在擴大產品組合和邁向多元化方面取得顯著發展。二零零六年，彩星玩具具備均衡、集中的產品組合，足以印證其繼續堅守一貫以來的承諾—在締造盈利的同時，亦竭力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以提昇其在該等產品類別上之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71,3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6,433,000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57,786,000元或佔營業額4.5%(二零零四年：港幣36,736,000元或佔營業額2.9%)。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1.0%，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並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足裕現金水平。本集團之手頭現金主要存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存款。考慮到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需要後，部份手頭現金可不時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定額收入、股本、衍生工具及管理基金)，以提高整體回報。該等可提高收益之投資之選擇及分配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可以接受之風險與回報比率，並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3,9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839,000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260,2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2,020,000元)。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6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2,000,000元)，其中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000元)經已動用。銀行授信總額其中30%(二零零四年：35%)以總值港幣64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0,000,000元)之已抵押資產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約港幣36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2,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3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共有121名僱員。



支付薪酬之方針與去年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如下：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並非為香港地址之海外股東則除外，及合資格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就其每獲發行及配發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3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4元溢價約9.6%，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94元溢價約9.6%。

###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其後之十二個月即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373,535,649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67,678,247股計算並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ii)於記錄日期前沒有購股特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不再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已發行股本20%及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若所有未獲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將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於記錄日期前可使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之457,222,958股新股份，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購股特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可行使之購股特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以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日後發展及擴大業務作準備。倘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獲行使，所得之資金約港幣384,741,718元(未扣除開支)將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整體之淨資產狀況。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由於將從行使建議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額尚未確定，董事因此尚未就任何特定用途作任何撥款。

###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產生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應留意，為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建議紅利認股權證以每手50,000份為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打算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

待達成上述之條件，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股票接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定之其他日期起，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四零七)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尚有366,787,547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其認購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03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港幣0.90元)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留意，倘彼等欲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應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於記錄日期之下午四時或之前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無權參與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若本公司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例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認股權證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故此可能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銷售之所有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紅利認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致之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產生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及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擬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等決議案。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五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記錄日期以釐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建議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符合取得紅利認股權證資格需遞交行使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指本公司建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不少於373,535,649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至其後之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3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384,741,718元)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函，載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及「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認購表格，連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獲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現建議之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即釐定取得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文據」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簽署成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366,793,085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其後之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3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774,589,962.55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港幣0.98元至港幣1.02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3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關於企業管治守則A.2.1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制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均被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鄭炳堅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鄭炳堅先生（「鄭先生」）現年43歲，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集團之集團法律顧問，而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亦擔任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彼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將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除本公司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200,000份認股權證及1,340,000份購股特權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0.01%及0.07%。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現年59歲，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緊接獲委任當日前，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周先生亦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彼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周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然而，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輪席告退及重選再任的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各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倘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分別收取港幣50,000元及港幣25,000元之定額袍金（或該等其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定額袍金）。此外，本公司將就彼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支付港幣2,000元（或該等其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定額袍金）。



就鄭先生及周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委任鄭先生及周先生後，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杜樹聲先生、鄭炳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俞漢度先生、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葉樹榮先生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陳俊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